从“求职整形”到“入学前整形”

医美逐渐低龄化，“美丽陷阱”须警惕

近年来，各大医院的整形美容科门诊多出不少稚嫩面孔。割双眼皮、打瘦脸针、填充玻尿酸……这些需谨慎对待的医疗美容项目，正被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未成年人提上日程。记者调查发现，当下医美低龄化趋势明显，容貌焦虑与违规营销共存，“变美”风险不容忽视。

部分青少年追求“漫画脸”

今年暑假，16岁的高中生肖欣（化名）用两个月时间“逆袭大换脸”——开眼角、割双眼皮、打玻尿酸，以一张“新面孔”迎接新学期。

这样的案例并不鲜见。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烧伤创面科主任、瘢痕整形与医疗美容科负责人王德宇告诉记者，近年来，18岁以下的求美者数量持续攀升，初中、高中在校生咨询、预约整形人数逐年上涨，艺术特长生、播音表演类考生占未成年整形咨询人群的比例较高。“从‘毕业后求职整形’变为‘入学前整形’，医美逐步被当作升学、艺考面试的前置准备。”王德宇说。

部分向往医美的青少年，审美偏向所谓“漫画脸”“网红脸”。受访医生指出，有的青少年通过手术将下眼睑向下延伸，使眼睛留白增多，像漫画人物的眼睛，但在医美机构手术后出现巩膜外露，导致干眼症或流泪不止；有的拿着高度美颜的“网红”照片、AI生成的虚拟人物图片来就诊，要求“照着这个样子给我做”。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美容整形科主任田雅光表示，未成年人对医美整形的风险认知不足。“一些学生把医美等同于‘护肤、化妆’，将注射美容、激光美容视为‘生活类美容’，低估手术创伤及远期后遗症风险，轻信了机构‘微创、零风险’的宣传。”

“18岁以前是生长发育的关键阶段，尤其是面部的骨骼，包括鼻骨、上下颌骨仍在发育，过早做隆鼻、下颌手术等，会随着骨骼发育出现假体移位、五官不对称、咬合紊乱等远期并发症，后期修复难度大，费用也高。”大连理工大学附属中心医院整形科主任王琳说。

未成年人的整形和医美需求应分类讨论。王琳表示，以治疗为目的的整形修复手术需要尽早进行。例如，各种瘢痕、先天性的血管瘤和黑毛痣、影响功能和视力的中重度上睑下垂等问题，如果延误治疗，不但会错失治疗时机，还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的心理发育。但单纯以变美为目的的整容或医美项目，建议等到18岁以后再考虑。

对于大众认知中门槛较低的医美项目，未成年人也应慎重考虑。不当注射肉毒素、玻尿酸，可能干扰面部神经、肌肉的正常发育；违规注射生长因子、奥美定等物质，易导致组织肿胀、血管栓塞、皮肤坏死，甚至造成失明、面瘫等严重后果。

“监护人同意”形同虚设

有医生表示，面对盲目求美的未成年群体，医生一般会劝退，但他们被拒后，可能会另选其他民营医美机构。

有的机构专门推出针对中学生的“假期焕颜计划”，用“暑期特惠”“学生认证享折扣”等策略吸引未成年人；有的机构在社交平台上发帖推广，评论区里“16岁可以打瘦脸针吗”“14岁可以做吗”等询问层出不穷，机构纷纷给予肯定回复。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执业医师对就医者实施治疗前，必须向就医者本人或亲属书面告知治疗的适应症、禁忌症、医疗风险和注意事项等，并取得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

当记者以16岁青少年的身份在社交媒体上联系多家医美机构，均得到“有监护人同意就可以”的回复。进一步沟通发现，所谓“监护人同意”，在实践中有不小操作空间。

如果监护人不能到场，有的机构只需未成年就医者携带户口本或留下父母联系方式即可；有的机构仅需提供父母同意的文字、录音等即可。“这些文字或录音是否真的是未成年人父母所留，机构也不会去辨别，仅仅是走个过场。”一位从业多年的医美机构负责人坦言，“监护人同意”在实际执行中容易沦为形式。

像打开了“潘多拉魔盒”

田雅光有时会接诊因在“黑诊所”手术失败而前来求治的青少年。她表示，一些寻求修复的年轻人，因容貌焦虑放大所谓的“瑕疵”，最初只是进行了一项简单的医美，但此后像打开了“潘多拉魔盒”，陷入修复旋涡。

田雅光表示，需要警惕一些藏身于居民楼、写字楼的“美丽陷阱”。一些美甲美睫店、私人美容工作室，在没有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开展注射美容、激光祛斑等医疗美容项目，存在较大风险。

多位医学专家提醒，做任何医美项目，都要认准“三证”，即机构、人员、产品均需“持证上岗”。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开展医美项目的机构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操作人员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和临床经验，美容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用材料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消费者可在国家卫健委、当地卫健委官网、全国医疗机构查询系统核验机构备案信息、项目备案范围。同时，可以向医美机构索要所用填充材料及其他高值药械产品的合格证、溯源码等，还要注意留存接受服务前后的对比照片、费用支出凭据、签名文书等相关材料。

专家表示，治理医美低龄化乱象，一方面要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依照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将突出制造容貌焦虑的宣传内容认定为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依法施以罚款等惩罚，同时建立全国统一的医美机构信用档案，明确记录机构接纳未成年人、协助造假的失信行为；另一方面要树立健康的审美观念，将健康审美教育纳入中小学心理健康课程，通过案例讲解、主题班会等形式引导未成年人理性看待外貌。 （半月谈）

编造传播 资本市场虚假信息
两部门公布4起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证券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查办多个编造传播资本市场虚假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和公安部联合公布4起编造传播资本市场虚假信息典型案例。

案例一：宗某、卢某等编造传播行业税收政策谣言，扰乱市场预期。

2026年2月，宗某捏造“互联网要按25%交税”消息发布至互联网。该谣言传播扩散后，对市场秩序造成干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宗某作出行政处罚。卢某对某App人工智能生成的“游戏等互联网增值服务增值税税率将从6%调高至32%”相关信息未加甄别上传网络，陈某看到后转发至本人自媒体账号，进一步扩大谣言传播。证券监管部门已对上述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二：向某等人利用AI编造资本市场虚假信息，干扰政策实施。

2026年3月，向某等人利用人工智能软件生成关于“证监会暂缓IPO”的虚假信息，使用20余个网络账号发布。向某等人批量散布关于资本市场监管政策虚假信息，混淆公众视听，扰乱市场预期。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向某等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三：韩某伪造监管执法虚假信息，误导社会公众。

2026年6月，韩某篡改媒体快讯分享页截图，在网上制作发布监管部门对某企业负责人非法荐股出具警示函虚假消息。该谣言快速在多平台传播扩散，造成恶劣影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韩某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四：沙某编造涉企网络谣言，损害企业声誉。

2026年3月，沙某为博取关注，在网上杜撰某上市公司“向政府备案裁员30%”等虚假信息，引发网民关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涉事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沙某作出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表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证券监管部门将联合公安机关持续依法打击各类编造传播涉资本市场网络谣言等不法活动。 （据新华社）

